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孙筑平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2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其中裘飞君、俞小春等2位监事采用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3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孙筑平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同意对“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2月18日